

##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陳光武、胡正申、李宛儒、楊皇煜(譚賢明代)、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郭斯彥、張永華、李書行、許永真、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謝萬雲、王光正、李坤穆、李舒中、連心瑜、余幸宜、林美惠、蔡雨寰、劉耕豪、陳俊良、張瑛玲、蔡佩倩、梅雅俊、王俊杰、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葉儀君、游佳融、陳怡原、石宗憲、顧正崙、盧信冲、劉繼賢、陳仁暉、王哲麒、劉士榮、林欣柔、詹錦宏、張賢宗、劉德玲、陳麗如、蔡福源、蔡明安、盧羿鉸、陶子甯、鄧行甫、林文鈞、黃冠綾、楊鳳平、詹美齡。【共 59 位】

請假人員：吳菁宜、方基存、吳明忠、莊宜靜、郭敏玲、趙玫、蕭長春、廖耕億、陳威誠、傅冠璋、周立翔。【共 11 位】

列席人員：吳珍桂、黃世璇、林華杉、高銘鴻、潘盈君。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為提升競爭力，推動「AIEMBA」轉型，將各專業課程與 AI 應用深度融合，擬停招「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將名額併入「高階商務與經管組」，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P.5-10。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取得學術倫理修習證明或證書之方式更貼近實務需求，並提升其參與學術倫理教育之意願與成效，爰擬修正「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五點第一項增加第五款「5.其他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認定之課程或研討會。」。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11-16。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全文整併編排、統一體例，獎懲種類調整、獎懲條文內容修正與增刪，強化與周延獎懲提示規定與輔導措施。

二、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二十款：「凡請人代寫報告或作業者。」；新增第八條第十四款、第九條第二十一款以及第十條第二十四款：「或其他情節相當者。」；新增第十三條第一款：「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新增第十三條第四款：「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新增第十四條第三款「前項行為如已進入司法程序，嗣法院審理確定後，得按本辦法之規定議處。」等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八條第十二款刪除，第九條第二十款修正為「凡請人代寫報告或作業者。」。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17-38。

**案由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辦理，配合母法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檢討修正本校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39-45。

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57分

##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及「節約能源資源實施辦法」廢止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永續發展辦公室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二、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永續發展辦公室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三、本校「學則」第 37 條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於教務會議修正「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p>	<p>1.教務處併同前次修正之第 33 條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報部。教育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7846 號函同意備查。</p> <p>2.「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已提送 3 月 5 日教務會議報告。</p>
<p>案由四、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p> <p>決議：</p> <p>一、第一條修正為「...訂定「長庚大學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第二條修正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三、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正、副負責人之異動應於<u>二週內</u>主動向課外組報備。」</p> <p>四、餘照案通過。</p>	<p>學務處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五、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環安室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六、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章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七、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範」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八、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十、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十一、本校「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工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十二、本校「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p>	<p>智慧運算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 格式 D3-1

##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停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sup>1</sup>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資訊與科技管理組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4131 企業管理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管理類</u>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1個相關部會） <u>勞動部</u> 、 <u>                    </u> 、 <u>                    </u>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 <b>運動部</b> 、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學年度曾申請（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5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u>      </u> 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從未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u>      </u> ；會議名稱： <u>                    </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會議日期： <u>2026/03/12</u> ；會議名稱： <u>校務會議</u> ）（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經營管理碩士				

<sup>1</sup> 請填寫申請停招學系全名，如○○學系學士班；如同時停招碩士班以上，則為○○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依此類推。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校 內現有相關學門 之系所學位學程	工商管理學系	83	249	42	0	291
	醫務管理學系	82	195	32	0	227
	資訊管理學系	87	260	47	0	307
	工業設計學系	83	154	16	0	170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12	115	0	0	115
	資產管理研究所	114	0	8	0	8
	管理研究所	84	0	0	34	34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 程	106	0	22	0	2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93	0	52	0	52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 程	95	0	56	0	56
	商管專業學位碩士學位學 程在職專班	100	0	133	0	133
	國內相關係所學 位學程學校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管道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招生名額來源及 擬招生名額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公開校內 既有系所畢業生 就業情形	※請填寫「申請停招，無須填寫本欄位」。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姓名	劉順仁		
	電話	03-2118800 # 3250	傳真	03-2118700		
	E-mail	szliu@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 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1. 勞動部	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領域分布於各企業、行銷、資訊科技業、製造業、醫療機構等醫療長照產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 _____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長庚大學

系所名稱：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資訊與科技管理組

學制班別：進修學制碩士班

##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說明：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理由，並提供近 3 年之核定招生名額、錄取人數、註冊人數等，並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之理由。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近年招生情況甚不理想，註冊人數皆未超過 10 人。其主要原因係規模太小（核定名額最多 15 人），獨立開課不易。此外，目前資管組課程吸引力不足，導致招生困難。為了解決此一困境，商管專業學院在湯明哲校長領導之下，推動「AIEMBA」轉型，聚焦在將各專業課程深度融合 AI 應用，以提昇長庚在職專班的競爭力。在此同時，商管專業學院擬停招「資訊與科技管理組」，並將名額併入「高階商務與經管組」。此策略的優點包括：（1）AI 是全球公認的最重要資訊科技創新及資訊管理革命，「AI EMBA」其實就是以資管做為經營管理核心的轉型。因此，停招「資訊與科技管理組」並非不重視資管，反而是與時俱進、順應趨勢的做為。（2）研究顯示，AI 要能夠發揮最大價值，必須與專業知識（domain knowledge）深度結合，「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名額併入「高階商務與經管組」，正是迎合這個趨勢。（3）由於「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名額加入「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將使課堂規模擴大，開課更有彈性，EMBA 同學來源更加多元。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 / (A) × 100%
111	10	8	8	80%
112	10	10	9	90%
113	15	15	10	66%
114	15	14	8	53%

## 貳、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說明：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3. 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停招」之文字，例如「○○學系停招說明會」，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檢



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請確認圖片檢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

4.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辦理過程、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生辦理結果等證明。

##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 (一) 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學生受教權（含停招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之維護情形。

為了維護未畢業學生權益，「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將持續開設學生入學當屆課表之相關課程，滿足學生修足畢業學分之所需，確保學生能如期修習並達成畢業條件。故停招案對於在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將不受影響。

### (二) 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商管專業學院在職專班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停招說明會通知	114年12月4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1
2	網頁公告	114年12月1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3
3	商管專業學院在職專班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停招說明會	114年12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4
4	以電子郵件寄送停招說明會錄影檔	114年12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5
5	校務會議	115年3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佐證7-待補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 二、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

### (一) 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

說明：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如系院校級會議、說明會、書面公告或通知、是否通知未出席者、校務會議等），以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含安置規劃及輔導）情形。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的師資及行政人員均為與管院其他系所單位合聘，停招之後教師均由原系所續聘，權益不會有任何影響。

### (二) 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

說明：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1	商管專業學院所務會議	114年12月1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2
2	商管專業學院在職專班 資訊與科技管理組停招說明會	114年12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4
3	以電子郵件寄送停招說明會錄影檔	114年12月1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5
4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114年12月1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6

序號	辦理程序	辦理日期	是否有佐證	佐證編號
5	校務會議	115年3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佐證 7-待補

備註：1.相關作法舉例如上，但不限於上列方式。佐證資料需有辦理（公告）日期，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  
2.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

### 參、師培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說明：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請詳細敘述及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

本案非屬師培案件。

-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1式6份。

「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2A10033</u>	規章編號: <u>D033</u>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規章編號。
<u>一、目的</u>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精進本校教職員(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增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 <u>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第一條</u> 目的 為精進本校教職員(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增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 <u>本校</u> 「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為點列方式書寫及酌修書寫文字。
<u>二、適用對象</u> 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含 <u>計畫主持人</u> 、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等。	<u>第二條</u> 適用對象 專任教師、 <u>參與研究之各職級</u> 研究人員(含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等。	新增兼任教師為適用對象及酌修書寫文字。
<u>三、管理部門</u> 本要點 <u>適用</u> 對象之 <u>課程</u> 時數管理由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負責。	<u>第五條</u> 管理部門 本要點 <u>實施</u> 對象之 <u>研習</u> 時數管理由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負責。	一、條次變動。 二、文字酌修。
<u>四、修習時數</u> <u>(一)</u> 各職級專任教師:自106學年度(含)起,每年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或三年內至少6小時,其時數得列計為「 <u>提升</u> 教學品質研習」時數。 <u>(二)</u> 其他人員:依 <u>各計畫經費補助</u> 機構規定 <u>辦理</u> ,完成應有之 <u>修習</u> 時數。	<u>第三條</u> 修習 <u>規範</u> <u>一、</u> 各職級專任教師:自106學年度(含)起,每年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或三年內至少6小時,其時數得列計為「 <u>提升</u> 教學品質研習」時數。 <u>二、</u> <u>博士級研究人員、其他符合申請計畫資格人員、其他參與研究之各職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u> ,依 <u>相關</u> 機構規定 <u>或需求</u> ,完	一、條次變動。 二、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課程修習</u>  <u>(一)經以下主辦單位核發修課或研習證明，始採計修習時數。</u>  <u>1.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u>            2.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機構辦理<u>或開授</u>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或研討會</u>。            3.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  <u>4. CITI Program 網站線上課程。</u>  <u>5.其他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認定之課程或研討會。</u>  <u>(二)參加其他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主辦單位無提供證明者，需填報「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表號：2A1003301)，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始予採計。</u></p>	<p>成應有之<u>研習</u>時數。  <u>第四條 課程實施</u>  <u>可由以下任一方式研習認定，並申請修習證明或證書：</u>  <u>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後，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u>  <u>二、本校各單位辦理</u>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u>三、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機構辦理</u>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u>四、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u>  <u>前述二～四項之課程或研討時數，需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認定始予認列，填報「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表號：D03301)。</u><u>參加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所得時數，每場次以2小時為上限。</u></p>	<p>一、條次變動與文字增修。            二、依實務狀況增修說明課程或研討會時數認列原則。            三、取消每場次以2小時為上限。            四、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表號。            五、修正時數採計核決人員。</p>
<p><u>六、附則</u>  <u>本要點未盡事宜</u>，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 其他</u>  <u>未載明之事項</u>，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為點列方式書寫。            二、文字酌修。</p>
<p><u>七、施行與修正</u>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部分文字。</p>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2A10033

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  
要點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職員(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增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博士級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等。

## 三、管理部門

本要點適用對象之課程時數管理由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負責。

## 四、修習時數

(一)各職級專任教師：自106學年度(含)起，每年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或三年內至少6小時，其時數得列計為「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時數。

(二)其他人員：依各計畫經費補助機構規定辦理，完成應有之修習時數。

## 五、課程修習

(一)經以下主辦單位核發修課或研習證明，始採計修習時數。

1.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2. 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機構辦理或開授之各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3. 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
4. CITI Program網站線上課程。
5. 其他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認定之課程或研討會。

(二)參加其他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或工作坊，主辦單位無提供證明者，需填報「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表號：2A1003301)，經本校學術誠信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始予採計。

##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職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時數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單位	
舉辦單位			
研討或課程名稱			
研討或課程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說明			
申請時數	申請人	系(所科)主任	院長(中心主任)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後送「學術誠信工作小組」)			
學術誠信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認定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經辦	召集人

備註：

1. 本表一式一聯，僅適用於校內呈報之用，申請時應檢附議程、核准文件或相關資料。
2. 申請流程：申請人→系所(科)主任→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學術誠信工作小組→申請人。

表號：2A1003301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u>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u>法源依據</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p>	<p>一、為精簡辦法條文，參考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將目的及依據合併說明。 二、統一體例文字，刪除各條次標題。</p>
	<p><u>第二條 目的</u> 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合併至第一條。</p>
<p><u>第二條</u>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u>第三條 適用對象</u> 本校學生。</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於不同校內規章(如學則)規範，為使學生獎懲作業更臻完善，參考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相關辦法條文，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四條 管理部門</u> <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精簡辦法內容，刪除本條文。</p>
<p><u>第三條</u> <u>學生獎勵種類如下</u>：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公開表揚)。 <u>學生懲處種類如下</u>：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退學。</p>	<p><u>第五條 獎懲種類</u> <u>獎勵種類，分為下列四種</u>： 一、嘉獎，記嘉獎三次以小功一次計。 二、小功，記小功三次以大功一次計。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公開表揚)。 <u>懲罰種類，分為下列七種</u>： 一、申誡，記申誡三次以小過一次計。 二、小過，記小過三次以大過一次計。</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懲罰修正為懲處，修正第二項內容。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基於「教育性」、「保護性」與「預防再犯」之原則，新增第三項心理輔導等內容。 四、現行各款之累計方式，彙整至第四項。 五、現行第九條第二項內容併至本條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開除學籍。 <u>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u></p> <p><u>學生獎懲紀錄</u>，記嘉獎三次<u>視同記小功</u>一次；記小功三次<u>視同記大功</u>一次；記申誡三次<u>視同記小過</u>一次；記小過三次<u>視同記大過</u>一次。</p> <p>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大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新，<u>前述要點另訂之。</u></p> <p><u>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銷過。</u></p>	<p>三、大過。 四、定期察看。 <u>五、強制休學。</u>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p>	<p>六、原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強制休學」內容，應屬學生因健康等特殊狀況之輔導或學籍管理措施，倘作為懲處手段，恐有違反因材施教、輔導優先精神；且本校學則及學生休學辦法已有明定，爰予刪除。</p> <p>七、為落實懲處之教育性、保護性與預防再犯等原則，爰新增違反心理輔導等附帶決議，不得申請銷過。</p>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心負責者。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拾物不昧，殊堪獎勵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u>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u></p>	<p>第六條 <u>獎勵規定</u> <u>嘉獎</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心負責者。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拾物不昧，殊堪獎勵。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p>	<p>一、現行條文之獎勵規定「嘉獎」部分變更為第四條。 二、參考臺灣大學規章辦法，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款。</p>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 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三、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p>	<p><u>小功</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 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三、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p>	<p>一、為統一體例格式，現行條文「小功」部分變更為第五條。 二、為嘉勉本校運動代表隊幹部日常表現，爰增加修正條文第四款敘獎對象。 三、避免學生實習優異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擔任班代表、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主要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p> <p>五、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有助於「勤勞樸實」校風之發揚者。</p> <p>六、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者。</p> <p>七、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事實證明者。</p> <p>八、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p> <p>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p> <p>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學生，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p> <p>十一、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p> <p><b>十二、有其他相當之情事。</b></p>	<p>事實者。</p> <p>四、擔任班代表或學生社團主要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p> <p>五、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有助於「勤勞樸實」校風之發揚者。</p> <p>六、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而為指導實習師長特別嘉許者。</p> <p>七、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事實證明者。</p> <p>八、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p> <p>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p> <p>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學生，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p> <p>十一、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p>	<p>現因審查機制限制敘獎機會，爰修正第六款內容</p> <p>四、參考臺灣大學規章辦法，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二款。</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一、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採行者。</p> <p>三、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四、參加校內外活動，有裨益</p>	<p><b>大功：</b>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p> <p>一、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採行者。</p> <p>三、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四、參加校內外活動，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p>	<p>一、為統一體例格式，現行條文「大功」部分變更為第六條。</p> <p>二、參考臺灣大學規章辦法，爰新增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p> <p>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p> <p>六、其他特別優良事蹟<u>或有其他相當之情事</u>，經核定應予記大功者。</p>	<p>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p> <p>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p> <p>六、其他特別優良事蹟，經<u>獎懲委員會</u>核定應予記大功者。</p>	
<p><u>第七條</u></p> <p>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除予記大功外，經獎懲委員會<u>審議，呈校長</u>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p>	<p><u>特別獎勵</u>：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除予記大功外，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p>	<p>現行條文「特別獎勵」變更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u></p> <p>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一、<u>不服師長或班級幹部指揮，延誤班務或公務推動情節輕微者。</u></p> <p>二、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團隊表現者。</p> <p>五、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p> <p>六、在<u>校內</u>公共場所<u>擾亂</u>公共秩序，<u>情節輕微者。</u></p> <p><u>七、擾亂課堂秩序</u>，經勸告無效者。</p> <p>八、無故不參加學校<u>公告</u>規定<u>參加</u>之集會者。</p> <p>九、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p> <p>十、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p> <p><u>十一、違反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u></p> <p><u>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等行</u></p>	<p>第七條 <u>懲罰規定</u></p> <p><u>申誡</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p> <p>一、<u>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或不接受同學善言勸告，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u></p> <p><u>二、對師長禮節不週者。</u></p> <p><u>三、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尚知悔改者。</u></p> <p><u>四、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u></p> <p><u>五、辱罵同學或職員工者。</u></p> <p><u>六、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u></p> <p><u>七、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u></p> <p><u>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u></p> <p><u>九、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垃圾，製造髒亂者。</u></p> <p><u>十、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者。</u></p> <p><u>十一、在非指定公共場所抽菸者。</u></p> <p><u>十二、與異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u></p> <p><u>十三、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u></p>	<p>一、統一體例格式。現行條文第七條「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分別變更為第八條至第十三條。</p> <p>二、修正及條次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律定延誤班務或公務推動之懲處，爰修正第一款。</li> <li>2. 考量學生校外行為，對公眾之影響，酌修第十七款。</li> <li>3. 為明確律定影響課堂秩序之罰則，爰修正第十九款。</li> <li>4. 學校規定集會，建議活動辦理單位應於活動前公告周知，免生爭議。爰修正第二十一款。</li> <li>5. 第二十九款配合體例及條文修正，爰條次變更。</li> </ol> <p>三、刪除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行為樣態過於空泛且主觀，執行上恐生爭議，爰刪除第二、三、</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u></p>	<p>守，影響團隊表現者。</p> <p><u>十四、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u></p> <p><u>十五、拾物隱匿不報者。</u></p> <p><u>十六、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u></p> <p><u>十七、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u></p> <p><u>十八、搭乘車輛不守規定秩序者。</u></p> <p><u>十九、在走廊或教室內違反規定打球，經勸告無效者。</u></p> <p><u>二十、不遵守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一、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者。</u></p> <p><u>二十二、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u></p> <p><u>二十三、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u>1. 寄宿生在宿舍破壞寧靜而妨礙同學者。</u></p> <p><u>2. 管制時間內進出宿舍區，未主動出示證件及登記者。</u></p> <p><u>3. 寄宿生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者。</u></p> <p><u>4. 寄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u></p> <p><u>5. 違反其他住宿規定事項者。</u></p> <p><u>二十四、無故不參加預防注射、體檢或於開學二週內未繳交體檢報告者。</u></p> <p><u>二十五、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車管理及</u></p>	<p>十及十二款。</p> <p>2. 行為樣態以輔導糾正較宜，施以懲處恐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第四、六、九、十六、十八、二十四及二十六款。</p> <p>3. 因行為樣態恐涉及其他法律規定，參考他校，將懲處調整至小過以上，爰刪除第五、十一、十五、二十七款。</p> <p>5. 倘非本辦法規範行為懲處，恐違反明確性原則，爰刪除第二十、二十八款。</p> <p>6. 本校已明訂「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為避免規範重複爰刪除第二十三款。</p> <p>四、新增條款：</p> <p>1. 第十一款新增；為明確違反運動場館相關規定懲處依據。</p> <p>2. 第十二款新增；參考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規章辦法，學生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較輕者，應予記申誡。另於其他條文規範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行為屬實並分別依情節較重、嚴重、極為嚴重，予以記小過、大過及退學懲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放相關規定者。</p> <p><u>二十六、違反教室講堂規則，上課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者等，情節較輕者。</u></p> <p><u>二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八、違反本校相關管理辦法，應予以懲處者。</u></p> <p><u>二十九、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誠者。</u></p>	
<p>第<u>九</u>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u>不服師長或班級幹部指揮，延誤班務或公務推動情節嚴重者。</u></p> <p>二、侮辱、誹謗他人。</p> <p>三、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四、<u>在校內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較為嚴重者。</u></p> <p>五、破壞公物或他人之物。</p> <p>六、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p> <p>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p> <p>八、違反下列住宿規定者： (一)<u>非經允許</u>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 (二)擅自進入異性寢室。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u>進入宿舍寢室</u>者。 (四)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p>	<p><u>小過</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p> <p>一、<u>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師長糾正，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u></p> <p>二、<u>以言語侮辱、恣意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者。</u></p> <p>三、<u>以文字圖畫或利用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或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者。</u></p> <p>四、<u>有欺騙、背信及妨害風化之言語行為者。</u></p> <p>五、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六、<u>毀損公物或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u></p> <p>七、<u>製造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環境衛生者。</u></p> <p>八、<u>酗酒而有失學生風度儀態者。</u></p> <p>九、<u>無故推諉勤務，或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u></p> <p>十、<u>不遵守班會決議或生活公約，履犯不悛者。</u></p>	<p>一、現行第七條「小過」部分變更為第九條。</p> <p>二、修正及條次變更：</p> <p>1. 行為樣態過於空泛且主觀，執行上恐生爭議；另對應「申誠」規定修正第一款。</p> <p>2. 第二、三款行為樣態相近，爰參考臺灣大學規章辦法，爰予合併修正。</p> <p>3. 為明確規範學生個人物品遭毀損責任，修正第六款。</p> <p>4. 現行第十四款第二、三目所涉違規態樣，於本校「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已有明訂，爰予修正；另新增第五目，以防止學生以買賣方式佔用床位影他人權益。</p> <p>5. 依相關案例之行為樣態及規定，修正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款文字，並變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五)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買賣頂讓床位者。</u></p> <p><u>九、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u></p> <p><u>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u></p> <p><u>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變)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在校內抽菸者(含電子菸品)。</u></p> <p><u>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u>十四、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五、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u></p> <p><u>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u></p> <p><u>十七、毆人或互毆者。</u></p> <p><u>十八、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用物品者。</u></p> <p><u>十九、拾物隱匿不報者。</u></p> <p><u>二十、凡請人代寫報告或作業者。</u></p> <p>二十一、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小過者。</p>	<p><u>十一、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u></p> <p><u>十二、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u></p> <p><u>十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u></p> <p><u>十四、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較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li> <li>2. 在宿舍內留宿同性者。</li> <li>3.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者。</li> <li>4. 晚間逾時返舍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者。</li> <li>5. 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li> </ol> <p><u>十五、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u></p> <p><u>十六、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u></p> <p><u>十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情節較輕者。</u></p> <p><u>十八、在校園內違規吸菸者(含電子煙、加熱菸)。</u></p> <p><u>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一、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小</p>	<p>三、刪除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款之行為樣態符合本辦法懲處標準者，得按規定議處，為免重疊，予以刪除。</li> <li>2. 第七款之行為樣態以輔導糾正較宜，施以懲處恐違反比例原則，予以刪除。</li> <li>3. 第八、十、十一款刪除；行為樣態過於空泛且主觀，執行上恐生爭議。</li> <li>4. 第九款刪除；行為樣態於第一款已有規範。</li> </ol> <p>四、新增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款新增；考量學生校外行為，對公眾之影響，同時對應「申誡」相關規定。</li> <li>2. 第十七款新增；為明確毆人或互毆懲處標準。</li> <li>3. 第十八款新增；為明確區分於「竊盜」或「偷竊」之刑事行為態樣，該行為雖未符合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然已涉及對他人財產權之侵害，並破壞校園共同生活秩序。</li> <li>4. 第十九款新增；為規範拾物隱匿不報責任，原將申誡懲處提升為小過。</li> <li>5. 第二十款新增；為明確請人代勞及代寫報告或作業重大案件之懲處。</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者。</p> <p><u>二十二</u>、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u>二十三</u>、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輕者。</p>	
<p>第<u>十</u>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威脅或毆辱師長者。 二、<u>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u>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四、<u>破壞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u> 五、毆人或互毆<u>情節嚴重者。</u> 六、<u>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發表或張貼不實資訊，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者。</u> 七、<u>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u> 八、<u>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u> (一)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險肇火災者。 (二)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九、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賭博行為者。</p>	<p><u>大過</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p> <p>一、<u>侮辱師長或威脅師長遂行其願者。</u></p> <p>二、<u>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u></p> <p>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四、<u>蓄意擾亂學校行政，破壞公物者。</u></p> <p>五、<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u></p> <p>六、<u>行為粗暴，毆打他人或互毆者。</u></p> <p>七、<u>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欺侮同學，或要脅同學者。</u></p> <p>八、<u>進入不正當公共場所，有損校譽者。</u></p> <p>九、<u>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校園安全者。</u></p> <p>十、<u>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u></p> <p>十一、<u>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u></p> <p>十二、<u>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u></p> <p>1. 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險肇火災者。</p> <p>2. 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大過」部分變更為第十條。</p> <p>二、修正及條次變更：</p> <p>1. 考量侮辱師長行為樣態難以認定，且威脅行為為無需遂行即可認定為嚴重之偏差行為；另明確毆辱師長行為之懲處，爰修正第一款。</p> <p>2. 為明確行為樣態，並對應其他懲處情節，修正第二、十款。</p> <p>3. 行為樣態過於空泛且主觀，執行上恐生爭議，並對應其他懲處修正第四、六款。</p> <p>4. 第九、十三款考量其行為樣態造成結果相近，爰合併、修正內容。</p> <p>5. 第二十款應無須經過檢舉程序；另統一修正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態樣用語，僅以違反情節區分處分種類，爰修正內容。</p> <p>6. 為建立學生觸法之法紀觀念，參考臺灣大學規章辦法修正第二十五款。</p> <p>三、刪除條款：</p> <p>1. 第五款刪除。延誤公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p> <p>十三、有偷竊行為者。</p> <p>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u>情節嚴重者。</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或影響校譽者。</p> <p>十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p> <p>十七、其他<u>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八、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u>嚴重</u>者。</p> <p><u>十九、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u></p> <p><u>二十、於校園內不法儲放危險物或違禁物者。</u></p> <p><u>二十一、不法持有毒品或麻醉藥品者。</u></p> <p><u>二十二、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者。</u></p> <p><u>二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p>	<p>進住宿舍者。</p> <p><u>3. 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者。</u></p> <p><u>十三、發表或張貼不實之文字、圖片、影片</u>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者。</p> <p><u>十四、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u></p> <p><u>十五、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u></p> <p><u>十六、有賭博行為者。</u></p> <p><u>十七、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u></p> <p><u>十八、有偷竊行為者。</u></p> <p><u>十九、有酗酒滋事者。</u></p> <p><u>二十、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人檢舉</u>情節嚴重者。</p> <p><u>二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重大或影響校譽者。</u></p> <p><u>二十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u></p> <p><u>二十三、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報告或論文者。</u></p> <p>二十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p>	<p>之行為，本辦法第七、八條按情節嚴重均有規範；另考量該行為樣態懲處大過，恐違比例原則。</p> <p>2. 第七款刪除。學生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所涉不法情事，應報請檢警依法處理；其他行為樣態為言語辱罵或肢體暴力等方式，本辦法已有規範。</p> <p>3. 第八、十一、十九款刪除。學生行為樣態符合本辦法懲處標準者，得按規定議處，為免重疊規範或違反明確性原則，予以刪除。</p> <p>4. 第十二款考量「留宿異性」的情況較為多元，且本校「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實施規定」已有明訂，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5. 第二十三款刪除。論文寫作問題列屬學術論理範疇，教務處相關辦法已有規範；另代勞代寫報告情事，已於申誡及小過懲處條文中增列，爰刪除本款。</p> <p>四、新增條款：</p> <p>1. 第十九款新增。為遏止校園重大傷害事件，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增。</p> <p>2. 第二十款新增。考量校園整體安全，律定在校內儲放危險物或違禁物之懲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五</u>、其他<u>違犯法紀</u>，<u>由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u>，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六</u>、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p>	<p>3. 第二十一款新增。考量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鉅，明列不法持有毒品、麻醉藥品與其製品之懲處。</p> <p>4. 第二十二款新增。以保障學術及人身安全。</p> <p>5. 第二十三款新增。為有效確立學生管理公物或公款不當行為之懲處，並對應其他懲處規定。</p>
<p>第<u>十一</u>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p> <p>一、<u>威脅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u>。</p> <p>二、<u>學期中</u>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p> <p>三、<u>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情節嚴重者</u>。</p> <p>四、<u>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u>，尚知悔改者。</p> <p>五、<u>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者</u>。</p> <p>六、<u>不法持有毒品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u>。</p> <p>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p>	<p><u>定期察看</u>：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p> <p>一、<u>侮辱師長或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者</u>。</p> <p>二、<u>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u>。</p> <p>三、<u>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u>。</p> <p>四、<u>毆打他人成傷，或持械鬥毆者</u>。</p> <p>五、<u>攜有兇器(含刀、棒、鐵器…等)違反政府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規定，經查獲判處拘役或罰金者</u>。</p> <p>六、<u>參加不良幫會組織，經查屬實者</u>。</p> <p>七、<u>有盜竊或賭博行為，情節較大者</u>。</p> <p>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定期察看」部分變更為第十一條。</p> <p>二、修正及條次變更：</p> <p>1. 第一款修正文字並對應「大過」規定。</p> <p>2. 第二款明確規範計算期間，爰予修正。</p> <p>3. 第四款為明確校園重大傷害事件懲處依據，並對應第十條規定，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p> <p>4. 第八款配合體例及條文修正，爰條次變更。</p> <p>三、刪除條款</p> <p>1. 第三款刪除。行為樣態得按本辦法連續議處或加重懲處，以符合比例原則。</p> <p>2. 第五、七款刪除。行為樣態得按本辦法規定懲處或移請檢警偵辦。</p> <p>3. 第六款刪除。行為樣態學校無法查證與確認，恐違明確性原則。</p> <p>四、新增條款：</p> <p>1. 第三款新增。為遏止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園重大傷害事件，參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新增。</p> <p>2. 第四款新增。為衡平懲處比例原則與輔導效能，增加操行成績丁等且尚知悔改者。</p> <p>3. 第五款新增。增加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等行為樣態。</p> <p>4. 第六款新增。考量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鉅，並對應其他懲處規定。</p>
	<p><u>強制休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強制休學。</u></p> <p><u>一、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u></p> <p><u>二、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u></p> <p><u>三、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u></p> <p><u>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強制休學者。</u></p>	<p>一、本項刪除。</p> <p>二、爰依現行第五條修正說明，刪除第七條第六項「強制休學」條文。</p>
<p>第<u>十二</u>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威脅或毆辱師長情節<u>極為</u>嚴重者。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60分)者。 三、<u>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u> 四、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p>	<p>退學：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u>暴力</u>脅迫師長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60分)者。</p> <p>三、<u>聚眾要挾或結隊鬥毆</u>有損校譽者。</p> <p>四、<u>有盜竊或賭博之行為，嚴重</u>影響校譽者。</p> <p>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退學」部分變更為第十二條。</p> <p>二、第一款為有效區分不當行為情節，並對應其他懲處規定修正。</p> <p>三、第三、四款係規範有損校譽之行為樣態，爰合併及修正文字。</p> <p>四、第五、七、九款條次變更。</p> <p>五、第六款條次變更為第五款，並對應第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u></p> <p>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u>極為</u>嚴重者。</p> <p><u>八、販賣或製造毒品或麻醉藥品者。</u></p> <p><u>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u></p>	<p>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p> <p><u>六、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拘役或緩刑者。</u></p> <p><u>七、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u></p> <p><u>八、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u></p> <p><u>九、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規定嚴重情事修正內容。</p> <p>六、第八款配合體例及條文修正，爰條次變更。</p> <p>七、第八款新增。考量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鉅，並對應其他懲處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p> <p>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u>二、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極為嚴重者。</u></p> <p><u>三、販賣或製造毒品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u></p> <p>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p>	<p><u>開除學籍：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u></p> <p>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u>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校譽者。</u></p> <p><u>三、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u>四、其他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u></p> <p>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p>	<p>一、現行第七條「開除學籍」部分變更為第十三條。</p> <p>二、第二款係規範嚴重影像或破壞校譽之行為樣態，僅規範鬥毆或滋事行為，過於狹隘，爰予修正。</p> <p>三、前述條文有相關懲處規定，爰予刪除第三、四款。</p> <p>四、新增第三款。考量毒品戕害學生身心甚鉅，並對應其他懲處規定修正。</p> <p>五、第五款配合體例及條文修正，爰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p> <p>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u>除依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為加重或減輕：</u></p> <p><u>一、行為之動機、目的。</u></p> <p><u>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p> <p><u>三、行為之手段。</u></p>	<p>第八條 <u>獎懲處理程序</u></p> <p>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u>應視其行為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原則，並參考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u>，以「學生獎懲建議表」(表號：<u>B00301</u>)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提交生輔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學生獎懲作業審議更臻完善，原辦法第八條提報原則，參考臺灣大學規章，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避免表單異動法制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u> <u>五、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 <u>六、行為後態度。</u></p> <p>凡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以「學生獎懲建議表」(表號：<u>071000301</u>)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若無法適切引用獎懲規定者，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種類，再行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u>學生獎懲</u>委員會議決。</p> <p><u>前項行為如已進入司法程序，嗣法院審理確定後，得按本辦法之規定議處。</u></p> <p>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大功<u>獎勵</u>呈校長核定；<u>特別獎勵</u>、大過以上之懲處，提報<u>學生獎懲</u>委員會<u>審議</u>，呈校長核定。</p>	<p>彙辦：</p> <p>一、凡<u>對</u>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u>均</u>由學務長核定<u>獎懲等級</u>，<u>惟</u>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案<u>應</u>呈校長核定。</p> <p>二、<u>若對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u>，無法適切引用<u>現有</u>獎懲規定者，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u>等級</u>，再行召集<u>有關人員</u>審定。</p> <p>1.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議決。</p> <p>2. 大功、大過以上之<u>獎懲</u>，提報獎懲委員會<u>議決通過</u>，呈校長核定<u>後公佈</u>。</p> <p><u>三、</u>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時，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之規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四、</u>定期察看之處理<u>規定</u>：</p> <p>1.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限。</p> <p>2.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p> <p>3. <u>定期察看之當學期操行分數概以六十分為基本分。</u></p> <p>4. 在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p>	<p>序延宕作業時程，爰刪除部分文字。</p> <p>三、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以及無法適切引用現有規定之處理，合併修正變更為第二項。</p> <p>四、考量公佈學生獎懲資料涉法疑慮，刪除公佈獎懲之規定。</p> <p>五、明確學生違規行為涉及司法程序時之校內處理依據，爰明定於法院審理確定後，學校得依本辦法就其違反校內規範部分議處，以區分司法責任與校內行政懲處之性質，俾利實務運作避免爭議，爰新增第三項。</p> <p>六、明定各類獎懲之核定權限，擬參考清華大學作法，大功獎勵修正呈校長核定；增修特別獎勵需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修正變更為第三項。</p> <p>七、現行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等內容變更新增至第十五條。</p> <p>八、現行第四款及第六款等內容變更新增至第十六條。</p> <p>九、第五款刪除。因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已有退學操行成績列計規定，爰刪除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在定期察看期間，獲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p> <p><u>五、退學之處理規定：應予退學者，其操行成績則評為丁等（不滿60分）。</u></p> <p>六、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由學務處寄發通知予學生。</p> <p><u>七、學生違反本辦法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懲處規定仍嫌過重者，委員會得酌量減輕處分。</u></p>	<p>十、第七款刪除。內容於第一項已有規範。</p>
<p>第<u>十五</u>條 定期察看之處理： <u>一、</u>以一學期為<u>原則</u>。 <u>二、</u>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u>三、</u>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 <u>四、</u>定期察看期間，獲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本條新增。現行第八條第四款變更為本條新增。</p> <p>二、為靈活學生輔導策略，建議定期察看時程彈性放寬。</p> <p>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已有定期察看操行成績列計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目。並順修款次。</p>
<p>第<u>十六</u>條 <u>學生</u>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懲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八條第三款變更為本條，並酌修文字。</p>
<p>第<u>十七</u>條 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由學</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寄發通知予學生。</p> <p>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學生因涉校園性別事件受記懲處，由性平會寄發通知予學生。學生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向本校申復。</u></p>		<p>二、現行第八條第六款變更為本條第一項；現行第九條第三項變更為本條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三項。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涉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懲處結果，由性平會通知；學生不服處理結果得提出申復。</p>
<p><u>第十八條</u></p> <p>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p>	<p><u>第九條 其他</u></p> <p>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p> <p><u>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大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新。</u></p> <p><u>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二項刪除，並變更至第三條第五項；第三項刪除，並變更至第十七條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體例文字。</p>

#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

88年0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公開表揚)。

學生懲處種類如下：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學生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大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自新，前述要點另訂之。

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銷過。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熱心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班級幹部，熱心負責者。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而經班會推薦者。
- 四、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拾物不昧，殊堪獎勵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嘉獎者。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或扶助老弱有具體事實者。
- 二、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班代表、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主要幹部，全學期負責盡職，表現特優者。
- 五、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任勞任怨，有助於「勤勞樸實」校風之發揚者。
- 六、參加實習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七、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事實證明者。
- 八、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者。
- 十、參加校外集訓，當選模範學生，或學業成績為各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及獲校外表揚或有增進校譽，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小功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成績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三、揭發或適時抑止可能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參加校內外活動，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有特殊優異之表現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特別優良事蹟或有其他相當之情事，經核定應予記大功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對國家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除予記大功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呈校長核定另應予特別獎勵。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服師長或班級幹部指揮，延誤班務或公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團隊表現者。
- 五、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六、在校內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七、擾亂課堂秩序，經勸告無效者。
- 八、無故不參加學校公告規定參加之集會者。
- 九、違反圖書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 十、違反學校汽車、機（腳踏）車管理及存放相關規定者。
- 十一、違反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不服師長或班級幹部指揮，延誤班務或公務推動情節嚴重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
- 三、偷拆他人函件，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四、在校內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五、破壞公物或他人之物。
- 六、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八、違反下列住宿規定者：
  - (一)非經允許在宿舍內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者。
  - (二)擅自進入異性寢室。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登記不實進入宿舍寢室者。
  - (四)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
  - (五)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買賣頂讓床位者。
- 九、破壞建築物監視器、緊急出口之警鈴系統者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
- 十、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者。
- 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變)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二、在校內抽菸者(含電子菸品)。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當使用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七、毆人或互毆者。
- 十八、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用物品者。

十九、拾物隱匿不報者。

二十、凡請人代寫報告或作業者。

二十一、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威脅或毆辱師長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三、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四、破壞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五、毆人或互毆情節嚴重者。

六、聚眾滋事破壞上課秩序或發表或張貼不實資訊，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住宿生活規定情節嚴重者：

(一)在寢室燃燒物品、紙張，或違規使用電器及易燃物品，險肇火災者。

(二)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九、擅撕、塗改或毀損校內公告、公用文書表冊等相關資料者。

十、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致妨礙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賭博行為者。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不當行為，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刪除電腦資料致重大損害者。

十三、有偷竊行為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或影響校譽者。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十七、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八、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九、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二十、於校園內不法儲放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二十一、不法持有毒品或麻醉藥品者。

二十二、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者。

二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損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 一、威脅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學期中累積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
  - 三、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情節嚴重者。
  - 四、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尚知悔改者。
  - 五、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者。
  - 六、不法持有毒品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定期察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威脅或毆辱師長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累積記大過滿三次，或操行成績經評為丁等(不滿 60 分)者。
  - 三、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擅自偷改學校成績等相關資料，或不法侵入學校行政資訊系統造成損害者。
  - 五、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七、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 八、販賣或製造毒品或麻醉藥品者。
  -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退學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社會安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極為嚴重者。
  - 三、販賣或製造毒品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且情節之嚴重性與上述情事相當者。
-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獎懲等級之提報，除依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六、行為後態度。

凡學生行為表現之獎懲建議，與現有獎懲規定相符合者，以「學生獎懲建議表」(表號：071000301)給予適當之獎懲建議。若無法適切引用獎懲規定者，得由學務長先審訂獎懲種類，再行召集班導師、系主任及生輔組組長審議通過；若仍有異議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前項行為如已進入司法程序，嗣法院審理確定後，得按本辦法之規定議處。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大功獎勵呈校長核定；特別獎勵、大過以上之懲處，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呈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之處理：

一、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

二、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生填寫行為自述書，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三、定期察看期間，若因曠課或再違犯若再違犯校內相關規定而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即予退學。

四、定期察看期間，獲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優異者，經提報獎懲委員會審定取消後，得停止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懲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給予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由學務處寄發通知予學生。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因涉校園性別事件受記懲處，由性平會寄發通知予學生。學生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向本校申復。

第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生獎懲建議表

建議人：

學年： 學期：

事蹟類別：

單位主管：

系級別	學號	姓名	獎懲事實	依據條文	建議獎懲 類別次數	核定獎懲 類別次數

校長：

學務長：

生輔組：

會簽：

表號：071000301

一式一聯：建議人↓部門主管↓會簽↓生輔組↓學務長↓校長↓生輔組(存)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p> <p>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p> <p>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對待與尊重。</p>	<p>第二條</p> <p>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對待與尊重。</p>	性別不僅以生理性別區分，故刪除生理二字。
<p>第三條</p> <p>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對校內外教學與活動舉辦、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衛浴設施、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與其他相關事項應無性別偏見，並應定期檢視與維護。</p>	<p>第三條</p> <p>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對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與其他相關事項應無性別偏見，並應定期檢視與維護。</p>	依性平法第12條及防治準則第6條：校內外教學與活動應落實性平，爰增列相關內容並調整用語。
<p>第四條</p> <p>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p> <p>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者，不在此限。</p>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之差別待遇。<u>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u></p> <p><u>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u></p>	<p>第五條</p> <p>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之差別待遇。</p> <p><u>對於因懷孕、分娩及撫育3歲以下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以維護其受教權。</u></p>	<p>1. 依性平法第 14 條，於第一項後段增訂但書；另，學校對弱勢處境學生有提供協助之義務，爰新增第二項。</p> <p>2. 現行第二項變更為第六條。</p>
<p>第六條</p> <p>對於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u>並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u>，以維護其受教權。</p>		<p>1. 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變更為第六條。</p> <p>2. 增列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其他協助措施。</p>
<p>第七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u>納入</u>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第六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u>有</u>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性平法第 16 條修正文字。</p>
<p>第八條</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七條</p> <p>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及</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性平法第 17 條立法精神，增列規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p>
<p>第九條</p> <p>本校課程設置、規劃與評量，以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且應廣開性別研究相</p>	<p>第八條</p> <p>本校課程設置、規劃與評量，以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且應廣開性別研究相</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關課程。	關課程。	
<p>第<u>十</u>條</p> <p>學校教材編寫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p>	<p>第<u>九</u>條</p> <p>學校教材編寫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p>	條次變更。
<p>第<u>十一</u>條</p> <p>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u>破除性別刻板印象</u>，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u>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p>	<p>第<u>十</u>條</p> <p>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1. 條次變更。 2. 依性平法第 20 條新增文字。
<p>第<u>十二</u>條</p> <p>本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得於學年結束時申請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獲選者將予以獎勵。</p>	<p>第<u>十一</u>條</p> <p>本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得於學年結束時申請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獲選者將予以獎勵。</p>	條次變更。
<p>第<u>十三</u>條</p> <p><u>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u></p>		1. 本條新增。 2. 為明確本規定係屬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規範，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所定事件處理程序分工有別，爰增訂本條。
<p>第<u>十四</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調整體例。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制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5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5年3月12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5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5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訂定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對待與尊重。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對校內外教學與活動舉辦、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衛浴設施、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與其他相關事項應無性別偏見，並應定期檢視與維護。
- 第四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六條 對於因懷孕、分娩及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必要之協助措施，放寬其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並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以維護其受教權。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及新生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八條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九條 本校課程設置、規劃與評量，以及活動設計，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且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第十條 學校教材編寫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性別觀點。
- 第十一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得於學年結束時申請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獲選者將予以獎勵。
- 第十三條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